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THE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 KOWLOON LABOUR UNIONS**



本會檔號 OUR REF.:

來信檔號 YOUR REF.: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委員會

勞聯對《2005 年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的意見

資歷架構的設立，對香港的人力資源乃至整體社會發展都有深遠的影響，政府在推行過程中的每一個環節都須審慎行事，避免對全港僱員的權益和就業前景造成損害。本會對《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有如下幾點意見，希望各位議員多加關注：

1. 政府建議將『香港學術評審局』改名為『香港學術及職能評審局』，本會認為其中『職能』二字未能全面反映學評局擴闊了的工作範圍，建議修訂為『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2. 關於『評審局』的組成，本會認為，資歷架構的推行，涉及到數以百萬計工人的過往資歷認可問題，『評審局』的組成不應只側重學術界代表，否則無法為各行業評定工人技能及資歷制定客觀、具透明度的標準，政府須因應『評審局』職能的轉變，在條例中列明『評審局』的成員中，學術界與非學術界成員的比例為一比一，而非學術界成員當中，亦應包含工會代表。
3. 本會歡迎政府準備在資歷架構推行初期以『等值』方式向培訓機構提供資助，但長遠來講，政府必須清楚釐訂客觀的收費準則，確保『評審局』所釐訂的收費是合理和培訓機構可以承擔的，以免培訓機構將其課程的評審開支，轉嫁僱員身上。結果不但影響基層勞工參與職業資歷評核及持續進修的意慾，甚至令工人的就業前景構成重大障礙。
4. 關於『覆檢』機制，條例規定任何營辦者或評估機構可就評審局或資歷名冊局的決定提出覆檢，而覆檢工作將由一個沒有參與原來決定的委員會負責，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THE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 KOWLOON LABOUR UNIONS**



九龍深水埗大埔道 6-8 號福耀大廈 2 字樓  
2/F., FOOK YIU BUILDING, No. 6-8 TAI PO ROAD,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2776 7232, 2776 7242  
傳真機 FAX: (852) 2788 0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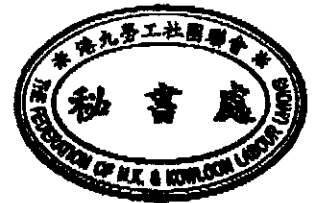
本會檔號 OUR REF.:

來信檔號 YOUR REF.:

不過，覆檢得直與否，則由評審局或資歷名冊局作出最終決定。本會認為，這樣的安排令「覆檢」機制形同虛設，同時亦有欠公允，故建議由委員會就覆檢作出裁決。此外，本會同樣關注「覆檢」收費問題。

5. 評估機構方面，我們認為應根據行業人數多寡而釐訂評估機構的數目，避免工人在接受職業資歷評估時，需要輪候太長時間，影響他們的就業。

以上意見，希望各位議員認真考慮。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